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21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陳述略稱：兩造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於大陸地區登記結
婚，然兩造分處兩岸，至今已分居多年，顯見兩造婚姻所生
之破綻已無回復之希望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為此
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。

三、證據：無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聲明或陳述。

丙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戶籍資料、被告入出境資料、向臺北市
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調取兩造結婚登記戶籍資料、向內政部移
民署調取被告來台及入出境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按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台灣地區之法律」，台灣地區與大
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
係台灣地區人民，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

01 應依台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
03 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04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
06 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
07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。

08 三、經查，兩造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結婚，被告婚後雖於九十一年
09 三月一日入境，但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出境後即未再入
10 境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被告來台及入出
11 境資料、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
12 查明，原告主張足堪信為真實。兩造長期分居不相往來，顯
13 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婚姻顯生重大之破綻，從而原告依
14 前揭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主張兩造間有難
15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訴請判決離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
17 一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
1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李 欣